



2010

文化創意產業永續與前瞻研討會

文化、創意與在地產業：跨域、互依與整合



地方非營利文教組織經營歷史建築之成效探討－以草屯敷榮堂為例

The result studies of the community culture and education organizes management the history building

李宸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碩士生

邱上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教授

臺灣近年來，無論政府或民間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不斷提升，也付出了相當多的努力去關心周遭具有歷史文化的建物。除熟知的「古蹟」項目外，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，在第三條增列「歷史建築」這項，使「歷史建築」也正式有了法定上的地位。

「歷史建築」相關登錄法規施行至今，已有749筆正式登錄，且數量仍然持續增加中。扣除目前仍在使用之民宅、寺廟、墓葬或其他類，有為數不少之「歷史建築」成了名符其實的「閒置空間」。然「歷史建築」不像古蹟，受到較嚴格的法令限制和保護，反而可以透過更多元的再利用手法重新賦予老建築一個嶄新生命，其中「委外經營」更成為推動再利用策略上的主流趨勢之一。

本文以草屯敷榮堂為研究對象，該建築目前委託由非營利地方文教組織——「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」經營管理，在透過實地訪談其運作狀況和觀察記錄，分析其經營歷史建築「敷榮堂」之成效。並從鄉土文化之推廣、歷史建築之維護到社區空間營造等多面向角度切入，期許能從其研究成果中，探討出成效優劣，並提出適切之看法及相關之建議。